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谭劲松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5 年度，本人在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，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.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2014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广州产业基金增资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、《关于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、关于《聘任张德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5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(1)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部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(2)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、《201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从业经验、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。

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德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3、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：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(1)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产业基金增资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(2)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明兴生物》的议案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

201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15 年 2 月 10 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、关于《2014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结果》的议案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.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对公司董事会

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.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，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3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】

述职人：

日 期：2016 年 3 月 8 日